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entury Holding Limited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荔枝角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譚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劉友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額外股份(「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一般授權，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的總數，但依據以下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以此為限；或

- (iv) 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或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不得超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有關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當日所持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受限於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規則及規定，及所有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而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並在當時生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愛世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國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6樓

附註：

- (1)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受委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 (4) 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股東名冊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主。
- (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雄先生及譚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慧敏女士、劉友專先生及李冠霆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news.com.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icenturyholding.com。